

十三、其他材料

附件（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23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.52万元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开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